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吴泉，男，1969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9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9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74元，账户余额3126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